附件5

地质灾害“除隐患、早防范”集中整治行动

实 施 方 案

为有序、有力、有效开展地质灾害集中整治行动，根据《资阳市临空经济区“除隐患、早防范”集中整治行动方案》，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充分运用各种先进技术手段，全面开展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摸清隐患风险底数。建立健全群专结合、人技结合的监测预警体系。坚持“以搬为主，搬治结合，突出重点，全域整治”的原则，通过工程治理、排危除险、避险搬迁及时消除地质灾害隐患，提升地质灾害综合防范能力，全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二、整治内容

**（一）强化地灾隐患摸排**。**一是**强化地灾隐患动态巡排查并贯穿年度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始终。按照“雨前排查，雨中巡查，雨后核查”的原则，以专业技术单位为支撑，充分得利用现代科技手段，对重点区域、重点部位、重点场所开展精细化调查，确保隐患早发现、危险早知道、遇险早避让，有针对性采取防范措施。**二是**组织开展本辖区内新一轮“拉网式”“地毯式”排查，确保全覆盖；对临空经济区7处地灾隐患逐一进行核查，分析研判，细化措施，明确责任，坚决避免发生因灾造成伤亡事件。（**牵头单位**：雁江镇、临江镇；**责任单位**：自然资源分局、经济和科技发展局、社会事务局）

**（二）强化防灾避险措施。一是**对所有隐患点逐一明确防灾责任人，落实专职监测员，层层压实责任，通过广播、电话、网络等方式，通知到所有受威胁群众，确保受威胁群众告知率、知晓率达100%。各镇要对新发现的地质灾害隐患点设立警示标志，划定危险区域；对原有警示标识丢失或损坏的，要及时补充、更换。及时更新和完善“两卡一表”（即：地质灾害防灾明白卡、避险明白卡、防灾预案表），并张贴上墙。**二是**开展应急演练。各镇按照《临空经济区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要求，组织开展本辖区内地质灾害隐患点受威胁群众的避险应急演练，全面提升干部群众临灾避险、自救互救能力，确保受威胁群众清楚预警信号、逃生路线、临时避险点。**三是**执行主动避让。按照“主动避让、提前避让、预防避让”刚性要求和“宁可转移不发生、不可发生没转移”原则，对有成灾迹象的，在强降雨来临前或可能出现重大险情前，果断组织受威胁群众避让并撤离至安全地带，严防避险疏散撤离不及时、不彻底和撤离过程中发生人员伤亡的情况。特别针对老弱病残受威胁户，充分发挥党员、驻村帮扶干部、志愿者等作用，进一步细化结对帮扶措施，提升主动避险能力。**四是**临灾处置应急措施。各镇党委政府和行业主管部门要视雨情情况，对辖区内的学校、人口集聚区、在建项目工程施工等地质灾害高风险区域，果断采取停课、撤离、关闭、停工等措施，并划定警戒区域和设立警戒线，禁止无关人员进入。（**牵头单位：**雁江镇、临江镇。**责任单位：**自然资源分局、经济和科技发展局、财政局）

**（三）因地制宜科学防治。**坚持“四个一批（工程治理一批、排危除险一批、避让搬迁一批、专职监测一批）”和“属地为主，分级防治”的原则，因地制宜制定整改措施，切实开展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全力保障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工程治理一批，即对威胁较大地质灾害隐患点，因涉及威胁学校、医院、场镇、政府办公场所、重大公用设施等而无法全面搬迁，符合申请中央和省级财政资金补助支持政策，确需实施工程治理的，向上级申报并纳入省级和中央补助范畴，对未纳入的由临空经济区管委会统筹资金实施工程治理。排危除险一批，即对危险性较高、对群众威胁较大、工程量较小的隐患点，实施排除险情。避让搬迁一批，即对险情紧迫、危害突出的隐患点，在充分尊重群众意愿基础上，综合考虑经济合理性，加大地质灾害避险搬迁实施力度，优先采取避险搬迁措施。专职监测一批，即对险情不急迫、危险系数小的隐患点，采取专职监测，逐点落实防灾责任人、监测责任人和专职监测员，做好监测预警。（**牵头单位**：雁江镇、临江镇，**责任单位**：自然资源分局、经济和科技发展局、财政局）

**（四）健全监测预警体系。一是**建立健全联动机制。加强自然资源、经济和科技发展（应急）、社会事务（水务、气象）等部门协调配合，健全监测预警联动机制，及时会商研判天气变化和灾险情发展趋势，做好精细化预报。**二是**健全群测群防体系，坚持人防+技防双重机制，对所有地质灾害隐患点建成管委会、镇、村、组、点五级群测群防体系，逐点落实防灾责任人、监测责任人和专职监测员，着力解决防灾“最后一公里”问题。**三是**建立健全防灾避险奖励、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基层防灾积极性。四是强力推进地质灾害风险评估工作。按照中央、省、市安排部署，2021年底前，完成临空经济区1:50000地质灾害风险普查，建立健全地质灾害隐患风险数据库，编制完成临空经济区地质灾害风险“一张图”“防治区划图”，实现隐患风险常态化、动态化更新。（**牵头单位：**自然资源分局，雁江镇、临江镇人民政府，**责任单位：**社会事务局、经济和科技发展局）

四、时间安排

从2021年3月至2021年7月，分三个阶段进行。

**（一）排查整治（2021年3月）**

各镇人民政府和管委会相关部门对本辖区、本行业领域地质灾害隐患进行全面深入细致的排查，建立集中整治行动重大安全隐患情况表，制定切实可行处置措施，明确防灾责任。并于3月31日前将集中整治行动重大安全隐患情况表报临空经济区地灾指挥部办公室。

**（二）集中攻坚（2021年4月至6月）**

各镇人民政府和管委会相关部门结合本地实际，按照危险程度、轻重缓急依法依规有计划开展隐患点工程治理、排危除险、避让搬迁和专职监测，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三）巩固提升（2021年7月）**

各镇人民政府和管委会相关部门要组织回头看、回头查，确保地灾工程治理、排危除险、避让搬迁有序推进，专职监测有力有效，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有保障。认真分析地质灾害防治特点规律，疏理总结地质灾害风险排查和预防控制体系经验做法，形成长效机制，从根本上防范化解地质灾害风险隐患。

五、工作要求

**（一）强化领导组织。**临空经济区地质灾害指挥部门负责协调解决辖区内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各镇人民政府和管委会相关部门要研究制定针对性政策措施，将地质灾害防治纳入民生实事，及时解决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切实做好地质灾害综合整治工作。

**（二）压实工作责任。**落实镇级地质灾害防治责任，建立目标清单、任务清单和责任清单，集中开展全域综合整治工作，形成主动防灾良性循环。各镇人民政府和管委会相关部门要承担地质灾害防治主体职责。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地灾的要求，临空经济区有关部门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督促指导本行业、本部门地质灾害防治相关工作，全力做好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三）提升保障能力。**各镇要结合实际，通过加大财政投入、引入社会资本等方式多渠道筹措整治资金，确保地质灾害防治任务全面完成。

**（四）建立考核机制。**临空经济区地灾指挥部将严格对各镇人民政府及临空经济区地质灾害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进行督导考核，全面评估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成效，强化项目风险管理，并将地质灾害防治约束性指标和控制参考指标任务完成情况纳入对镇人民政府、临空经济区地质灾害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的年度考核内容。

**（五）加强宣传引导。**各镇人民政府要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政策宣传和解读，提高地质灾害防治公众参与度、认可度。及时总结推广好的经验和做法，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营造良好社会舆论氛围。